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10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的年限规定，自2018年度起拟变更本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2018年4月，公司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评选，根据评标结果，公司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18年度审计费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 雄

汤 欣

陈家乐

李延喜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